

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大疫指办发〔2020〕56号

关于在全市建立疫情防控失信黑名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管理，有效遏制疫情扩散，保证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大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号令、大连市公检法司关于疫情防控联合通告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引导社会各界同心战“疫”，将疫情防控期间失信行为信息依法归集到大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联合惩戒。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一）单位失信信息（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1. 单位未履行主体责任，隐瞒、缓报、谎报重点关注人

员的行为，重点关注人员包含新冠肺炎确诊患者、与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其他需要开展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等；

2. 单位未履行主体责任，未严格遵守省市县政府延迟复工规定、未做好科学复工准备、未提前申请复工，擅自复工等行为；

3. 单位未履行主体责任，组织聚会聚集或提供聚集场所的行为；

4. 零售药店违规销售发热、咳嗽药品的行为；

5. 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行为；

6. 夸大功效虚假宣传、推销商品的行为；

7. 截留防控物资、扰乱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8. 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的行为；

9. 以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的用品等名义，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10. 其他违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的失信行为。

（二）公民失信信息

1. 隐瞒、不主动报告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的行为；

2. 隐瞒、不主动报告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密切接触史的行为；

3. 隐瞒、不主动报告发热症状的行为；

4. 不配合开展医学观察的行为；

5. 居家隔离期间随意串门的行为；
6. 组织或参与聚集性活动的行为；
7. 不配合现场执法人员要求接受检查（调查）的行为；
8. 制造传播谣言、利用疫情进行诈骗的行为；
9. 在公共场合不佩戴口罩且不听劝阻的行为；
10. 其他违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的失信行为。

二、惩戒内容及时限

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失信行为依法开展行政惩戒、市场惩戒、行业惩戒、社会惩戒、个人惩戒等联合信用惩戒。联合惩戒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至疫情结束，失信主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后方可解除失信黑名单。

三、报送及公示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将所属相关部门归集汇总的单位和公民上述失信行为的情况（单位报送具体内容：①单位名称；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失信事实；④信息来源单位。公民报送内容：①姓名；②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③失信事实；④信息来源单位），于每日17时前，通过传真报送到大连市信用中心，由该中心统一归集到大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将在“大连发布”公众号、“信用大连”网站、“今日头条”等相关媒体和平台进行公示，在全社会形成警示的效应。

联系人及电话：

大连市信用中心 满翔 13644261727 刘晓琳
13555977999

传真：83633327,83798516

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公月室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